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6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77 | 海泰新光 | 2024/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3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海泰新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4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3年6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计划")中回购的1,023,38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1,023,38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1,637,381元减少为120,614,000元。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1,023,38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4,32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回购计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计划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回购计划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变更为120,614,00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注销前 | |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1,637,381 | 100.00 | 1,023,381 | 120,614,000 | 100.00 |
| 合计 | 121,637,381 | 100.00 | 1,023,381 | 120,614,000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1,023,381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13%。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5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梦恬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首次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

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和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了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1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回购计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对于2023年回购计划中的1,023,381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1,023,38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1,637,381元减少为120,614,000元。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关于提高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91)于2024年5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6日、7日、8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5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72,10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2024年4月17日~4月26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8,618,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024年5月6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8,11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述减持股份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5月6日 | | | |
| | 无一致行动人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4月17日-5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33,776 | 1.23% |
| | 合计 | | | 36,733,776 | 1.23%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否 | | | | | |

备注:

1. 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包括1%的提示性公告)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说明:

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该次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计272,108,601股,占总股本的9.10%。

2.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72,108,601 | 9.10% | 235,374,825 | 7.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2,108,601 | 9.10% | 235,374,825 | 7.8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情况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无需作减持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备查文件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73,287,3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93,82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2,881,48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175,312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2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97,175,312股增加至98,385,312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5月14日,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8,385,312股增加至127,537,903股。

2022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388,893股,公司股本由127,537,903股增加至127,926,796股。

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6,070股,公司股本由127,926,796股变更为127,750,726股。

2023年7月4日,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20,249股, 公司总股本由127,750,726股变更为127,330,477股。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127,330,477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7,955,640股 (包括首发前限售股73,287,340股、高管锁定股3,671,974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99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3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共4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企业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不存在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